

【发布单位】中国残联、教育部、民政部、劳动保障部、卫生部、人口计生委、质检总局、广电总局、食品药监局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、老龄委

【发布文号】残联发[2007]51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2-28
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2-28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[卫生部](#)

中国残联、教育部、民政部、劳动保障部、卫生部、人口计生委、质检总局、广电总局、食品药监局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、全国老龄委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九次全国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(残联发[2007]51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农垦总局残联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、民政厅（局）、劳动厅（局）、卫生厅（局）、人口计生委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广播影视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团委、妇联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：

2008年3月3日是第九次全国“爱耳日”。在举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、喜迎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的新形势下，为进一步加大听力障碍预防与康复知识的普及与宣传力度，让更多群众了解听力健康知识、增强听力保护意识，使更多的听力残疾人及时得到康复服务，有机会参与奥运、聆听奥运、实现“同一个世界，同一个梦想”的奥运目标，拟确定第九次全国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的主题为“奥运精彩——我听到”。现将宣传教育活动方案予以印发，请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实施好第九次全国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。

附件：[第九次全国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方案](#)

中国残联	教 育 部	民 政 部
劳动保障部	卫 生 部	人口计生委
质检总局	广电总局	食品药监局
共青团中央	全国妇联	全国老龄委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京ICP备05029464号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